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6〕6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取暖型煤 供应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，现决定将《沁水县 2025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实施方案》（沁政办发〔2025〕21 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